

邢台市体育局

邢体群字〔2023〕17号

邢台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落实河北省体育局〈构建更高水平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增效计划〉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落实河北省体育局〈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增效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落实河北省体育局〈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增效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增效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加强中心场馆建设，完成邢台市体育中心、宁晋县体育馆建设，城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初步建立全市“1+N”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培育打造 3 项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 38.6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1.96 名。

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新建市县两级中心场馆 4 个，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全市“1+N”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不断完善，培育打造 5 项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 39.3%，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 名。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健身场地设施体系

1. 重点建设中心场馆设施。抢抓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机遇，结合城市定位、人口密度、功能布局等，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综合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商业信贷等多种资金渠道，调动市县两级政府和社会力量积极性，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重大场地设施项目，推进市县两级建设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滑冰馆等专业性强、综合功能齐全，与城市功能和定位相匹配、与现代化体育强市相适应的中心场馆设施，具备承接高水平赛事活动或满足群众健身需求能力。

2. 完善节点体育场地设施。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以租赁等形式投资场地设施建设。结合乡村建设、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公园广场建设、道路交通建设、生态绿化、河道治理、学校建设、无障碍环境改造、空闲场地利用等，建设建成节点场地设施 96 个。其中，20 个体育（主题）公园、健身步道 20 条（50 公里）、球类运动场地 46 个，乡镇体育工程 10 个，与生产生活空间融合、与绿环绿廊镶嵌的健身设施。

3. 织密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网络。实施健身设施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五进”工程。落实新建居住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配建标准，推进场地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建设“百姓健身房”试点 6 家。推动行政村配备活动广场、篮球场、健身路径等健身设施。加强学校按教学要求配建体育场

地设施。支持有条件机关建设职工健身室和健身场地。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配建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

4. 拓展户外健身场地设施。围绕太行山健身步道、抗大纪念馆红色体育旅游等建设，顺应人民群众旅游休闲消费体验新需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登山、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徒步越野等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扩大优质供给，提升体育消费水平，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

（二）健全赛事活动体系

5. 高质量举办全民健身大会。坚持全人群覆盖、全社会动员、市场化运作，省市县层层举办全民健身大会，对上连接全运会、省运会群众组比赛，对下覆盖社区、乡村基层单位，覆盖职工、农民、青少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等各类人群，最大限度带动群众参与。2023 年，举办邢台市首届全民健身大会，开展 7 类 42 项次各项赛事活动，各县（市、区）开展不少于 15 个项目海选赛。

6. 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围绕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后奥运经济发展建设、大运河国家公园建设等重点工作，以举办全市全民健身大会为牵引，对上连接省全民健身大会、省运会，对下覆盖社区、乡村，广泛开展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打造国际龙舟邀请赛、抗大杯足球联盟赛、威县梨花节花海马拉松、花开新时代·奋斗新征程—2023 中国·柏乡第四届半程马拉松赛，平乡县国家非遗梅花拳运动大

会、国家非遗梅花拳联谊会、临西县中华潭腿传统武术精英赛等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赛事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形成运动过节新风尚。

7. 推动重点人群活动开展。加强各部门协同，办好职工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等，积极开展青少年、老年人、职工、农民、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身活动。挖掘社区运动会和乡村赛事活动典型，推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满足基层群众健身需求。

（三）构建科学健身指导体系

8. 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2023 年，全市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达到 250 个。加强体育社会组织政策、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持续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和专业化发展。

9. 加强健身指导队伍建设。聚焦群众“健好身”需求，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每年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800 人。

10. 加快构建健身与健康深度融合进展。一是打造邢台市医疗级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依托邢台市第五医院（糖尿病专科医院）和省体育局运动处方库、运动处方医师，根据健康人群、慢

病人群、亚健康人群、康复人群等不同人群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质监测、运动技能评估等，并开具运动处方，促进身体健康。二是加强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建设。根据全市13家融合中心建设、运营、服务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依托体育和医疗卫生机构、健身俱乐部等，持续打造健身级、医疗级、专业级三类融合中心，年底前，完成南宫市、临西县、清河县、广宗县、柏乡县、新河县、开发区7家县级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建设。三是加强健身与健康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专家库作用，积极组织具有医师资格证的专业医务人员参加省举办的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专题培训，特别是“运动处方师”培训班，补齐我市“运动处方师”空缺。

11. 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建立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进学校、进社区健身指导机制，发挥奥运冠军、世界冠军的引领示范作用，使竞技体育发展成果更好地服务于全民健身。配合省体育局开展“小蓝帽在行动”“科学健身大讲堂”“运动健康小课堂”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解放思想。各县（市、区）要树立“大群体”意识，把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列入重点工作，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要破除“等靠要”思想，树立“干事创业”意识，创新思路，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体育部门发挥牵总作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两纳入、三进入、十结合、四会议”工作机制。要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各县（市、区）每年要谋划一批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项目，并纳入重点项目大盘子、民生工程等重点工作。要将场地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全市全民健身设施总量逐年增加、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使用更加充分、管理更加规范。

（三）打造标杆。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2023年，积极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遴选、储备至少3个县（市、区）、5个乡镇（街道），推动开展创建工作。开展“5个100”展示活动等，示范带动全市全民健身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督导。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评价体系，细化工作任务、绩效指标，每年开展综合排名。完善督导机制，坚持每月一调度、半年一总结、年底交总账，实行工作任务清单管理。加强包联帮扶，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问题加强指导服务。建立奖惩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把工作成效作为安排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综合考核、推先推优的重要依据。

邢台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